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
府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
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指示、决定及本级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对全乡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任务，负责村级领导班子建设；组织落实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党建目标责任制度。2、负责制定本乡党的建设的工作规划、计划。负责党的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党员队伍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3、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党的纪律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纪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4、负责本乡行政区域内民族宗教、民族团结和统战工作的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做好统战对象帮扶解忧工作；负责对宗教人士、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的管理。5、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协调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负责平安创建组织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的组织与实施；负责法制宣传和“六五”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教育和管理；负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调解处理各类民间纠纷；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 and 学校周边环境治安整治工作。6、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党的政治理论和文化思想宣传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及各项创建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的组织实施。7、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负责人大主席团日常工作，检查、督促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监督

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督促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负责对各代表组的领导，督促各代表组按照有关制度开展代表活动。8、接受市工会组织的指导，在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全乡基层工会的组织工作；负责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向党委、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9、接受市团委的指导，在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团章规定，负责团组织建设和团员发展工作，开展团的活动。10、接受市妇联的指导，在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村妇委会建设，组织妇女开展活动，帮助妇女就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处理妇女群众来信来访，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精神文明)、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人民武装部。

单位编制数120，实有人数318人，其中：在职263人，增加18人；退休55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4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9.9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42.6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342.6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47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50.1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72.1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72.1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3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58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8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514.70	支 出 总 计	4514.7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位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3389.94	3370.52	3370.52							19.42	
201	01		人大事务	0.20									0.2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 务支出	0.20									0.20	
201	03		政府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务	3364.16	3364.16	3364.1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364.16	3364.16	3364.16								
201	32		组织事务	25.58	6.36	6.36							19.22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 务支出	25.58	6.36	6.36								19.22	
204			公共安全支 出	12.80	12.80	12.80									
204	02		公安	12.80	12.80	12.80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2.80	12.80	12.8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458.42	458.42	458.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458.42	458.42	458.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77.94	77.94	77.94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8	380.48	38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47	189.47	189.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47	189.47	189.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70	161.70	161.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7	27.77	27.77								
213			农林水支出	150.10									150.1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10									0.10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3	05	05	生产发展	0.10									0.10		
213	07		农村综合改 革	150.00									15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 事业建设的 补助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311.39	311.39	311.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311.39	311.39	311.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1.39	311.39	311.39									
223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2.58									2.5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8									2.58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58									2.58	
			合计	4514.70	4342.60	4342.60							172.1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89.94	3364.16	25.78
201	01		人大事务	0.20		0.2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20		0.2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64.16	3364.1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364.16	3364.16	
201	32		组织事务	25.58		25.5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5.58		25.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0		12.80
204	02		公安	12.80		12.80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		1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2	458.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42	458.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94	77.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8	38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47	189.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47	189.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70	161.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7	27.77	
213			农林水支出	150.10		150.10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0.10		0.10
213	05	05	生产发展	0.10		0.1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50.00		150.00
213	07	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50.00		1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39	311.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39	311.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1.39	311.39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8		2.58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58		2.58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58		2.58
			合计	4514.70	4323.44	191.2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342.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0.52	3370.52		
一般公共预算	4342.6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0	12.80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2	458.4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47	189.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39	311.3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4342.60	支出总计	4342.60	4342.6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0.52	3364.16	6.3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64.16	3364.16	
201	03	01	行政运行	3364.16	3364.16	
201	32		组织事务	6.36		6.3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36		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0		12.80
204	02		公安	12.80		12.80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		1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2	458.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8.42	458.4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94	77.9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0.48	38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47	189.4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47	189.4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70	161.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77	27.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39	311.3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39	311.3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11.39	311.39	
			合计	4342.60	4323.44	19.1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78.99	4178.99	
301	01	基本工资	884.32	884.32	
301	02	津贴补贴	1265.89	1265.89	
301	03	奖金	670.04	670.04	
301	07	绩效工资	71.49	71.4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380.48	380.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161.70	161.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27.77	27.7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2.75	12.7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11.39	311.3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393.16	39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85		66.85
302	01	办公费	20.40		20.40
302	05	水费	2.72		2.72
302	06	电费	2.72		2.72
302	07	邮电费	6.80		6.80
302	08	取暖费	10.39		10.39
302	11	差旅费	9.52		9.5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0.50		10.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3.80		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77.60	77.60	
303	02	退休费	74.14	74.14	
303	05	生活补助	3.46	3.46	
		合计	4323.44	4256.59	66.8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6		6.36									
201	32		组织事务		6.36		6.36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6.36		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0						12.80					
204	02		公安		12.80						12.80					
204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12.80						12.80					
				合计	19.16		6.36				12.8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0	10.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50	10.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0	10.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	0.20	0.20			0.20				
2023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社区为民办实事经费	19.22	19.22			19.22				
浩罕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0.10	0.10			0.10				
2023 年浩罕乡库康(14)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150.00				
2023 年度地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0.86	0.86			0.86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72	1.72			1.72				
合计	172.10	172.10			172.1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514.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收入预算 4514.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342.6 万元，占 96.19%，比上年预算增加 526.21 万元，增长 13.7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人员经费增加，同时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72.1 万元，占 3.81%，比上年预算增加 152.1 万元，

增长 760.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浩罕乡库康（14）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3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社区为民办实事经费等结转项目资金，预算数增加。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451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323.44 万元，占 95.76%，比上年预算增加 519.78 万元，增长 13.6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91.26 万元，占 4.24%，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53 万元，增长 484.36%，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 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浩罕乡库康（14）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2023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社区为民办实事经费等结转项目资金，预算数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42.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42.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0.5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及项目支出；公共安全支出 12.8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42 万元，主要用

于：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卫生健康支出189.4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311.3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4342.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323.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9.78万元，增长13.6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1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3万元，增长50.5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预算数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370.52万元，占77.62%。
2. 公共安全支出（类）12.80万元，占0.29%。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8.42万元，占10.56%。
4. 卫生健康支出（类）189.47万元，占4.36%。
5. 住房保障支出（类）311.39万元，占7.1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364.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23.98

万元，增长 14.42%，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增加，同时工资调整，预算数相应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37 万元，下降 50.0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服务群众经费和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相应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预算项目 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7.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1 万元，增长 67.15%，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调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80.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71 万元，增长 12.3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不再安排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预算数相应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2024年预算数为27.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万元，下降3.1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不再安排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相应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11.3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68万元，增长9.7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23.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256.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66.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党办纪【2017】19号

预算安排规模：6.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财政拨款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6.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预【2023】15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财政拨款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12.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72.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72.1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 0.2 万元，主要用于：喀什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经费项目；

2. 2023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社区为民办实事经费 19.22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访惠聚驻村工作社区为民办实事经费项目；

3. 浩罕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0.1 万元，主要用于：浩罕乡防渗渠建设项目；

4. 2023 年浩罕乡库康（14）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50 万元，主要用于：2023 年浩罕乡库康（14）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 2023 年度地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0.86 万

元，主要用于：浩罕乡 2023 年度地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6.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72 万元，主要用于：浩罕乡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8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76 万元,增长 15.08%。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退休干部活动经费及退休党员干部教育费用，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7.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0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299.88 平方米，价值 1838.00 万元。

2. 车辆 16 辆，价值 5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6 辆，价值 58.77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7.7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71.92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4514.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9.1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部门联系人		杨金浩	联系电话：	15352788855	
年度绩效目标		<p>1. 依法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聚焦民生福祉，解决民之所盼，最大程度的解决群众的难点问题，群众困难和信访诉求化解率达到 90%以上；</p> <p>2. 持续抓好基层党建，力争 2024 年创建 19 个“五好”党支部，完成 400 名“四个合格”党员目标，紧盯市委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打造 2—3 个村（社区）廉洁文化和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点；</p> <p>3. 大力加强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办理和“两险”全覆盖的宣传工作，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100%；</p> <p>4. 持续推动乡村振兴，以库康（14）村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为抓手，突出一村一业、生态宜居，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重打造 3 个林果示范园、3 个农村旅游农家乐，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协调有序发展；</p> <p>5. 通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合作，推进乡村特色产业突破发展，带动群众就业创业，促进更多劳动力实现 17%增收。</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72.1	
			本级安排	4342.6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创建“五好”党支部数量	>=5 个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建设廉洁文化和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点数量	>=1 个村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打造林果示范园数量	>=2 个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打造农村旅游农家乐数	>=2 个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	15

		量		作计划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带动群众就业创业增收比例	$\geq 17\%$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群众困难和信访诉求化解率	$\geq 90\%$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100\%$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金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8	其中:财政拨款	12.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浩罕乡人民政府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预算安排数为12.8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次数	1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10	数量指标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10	质量指标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成本指标	7	时效指标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覆盖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8	质量指标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标准	12.8	计划标准	生态成本指标	5	成本指标	工作资料
	生态成本指标	改善发放(补助)人群生活条件		计划标准	经济效益指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发放(补助)人员工作积极性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5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受益 XX 人员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和党建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金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6	其中:财政拨款	6.3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为6.36万元,计划保障村集体数量19个,社区4个,公务用车15辆。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和业务保障能力,持续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4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15辆	计划标准	=15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巡逻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10/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村(社区)均运转经费数	=2765.22元	预算支出标准	=878.26元/村(社区)/年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浩罕乡人民政府部门

2024年02月20日